



410939S-2021



郑州优果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YGY 0004S-2021

调味枣制品

2021-05-09 发布

2021-05-09 实施

郑州优果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优果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新建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ZYGY 0004S-2021（备案号：410129S-2021）。

H N

Q B

调味枣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枣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烘干、去核，沾裹（巧克力、可可粉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糖、麦芽糖浆、黄油、蜂蜜、白砂糖、棉花糖、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白芝麻、黑芝麻、花生颗粒、杏仁颗粒、核桃仁颗粒、葵花籽仁、全脂奶粉、芝士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混合或不混合），包装而成的可直接食用的调味枣制品。

根据沾裹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2 巧克力应符合 GB/T 19343 和 GB 9678.2 的规定。
- 2.1.3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4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 麦芽糖、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6 黄油应符合 LS/T 3217 的规定。
- 2.1.7 全脂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9 芝士粉应符合 GB 5420 的规定。
- 2.1.10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1 棉花糖应符合 GB 17399 的规定。
- 2.1.12 白芝麻、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。
- 2.1.14 花生颗粒、杏仁颗粒、核桃仁颗粒、葵花籽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样品中取出 1 袋，置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水分，g/100g	≤ 35.0	GB 5009.3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 ，CFU/g	5	2	50000	200000	GB 4789.2
菌落总数 ^c 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≤	15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.1 的规定； b 仅适用于使用全脂奶粉的产品； c 不适用于使用全脂奶粉的产品； 注：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指标不适用于散装产品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散装产品）、大肠菌群（不适用于散装产品）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烘干、去核，沾裹（巧克力、可可粉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糖、麦芽糖浆、黄油、蜂蜜、白砂糖、棉花糖、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白芝麻、黑芝麻、花生颗粒、杏仁颗粒、核桃仁颗粒、葵花籽仁、全脂奶粉、芝士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混合或不混合），包装而成的可直接食用的调味枣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优果园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